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科江南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士杰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超然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仅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原因包括：（1）宏观环境的影响导致收入回升放缓；（2）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以及新项目的开拓需求，保持了较高水平的人员投入；（3）政策预期和新项目推进不足。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拟于下半年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主要原因系：（1）宏观环境的影响	（1）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现进行对比；（2）了解公司所处的数字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导致收入回升放缓；（2）公司为满足客户持续的系统建设、服务需求以及新项目的开拓需求，保持了较高水平的人员投入；（3）政策预期和新项目推进不足。	政务、数字经济领域具备持续向好的发展前景，督促公司制定并实施长期经营规划，确保公司实现稳健且可持续的发展；（3）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在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清晰解释业绩变动原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16.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中科江南持续督导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报告期内，中科江南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郑士杰 陈超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